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中部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三) 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要點》

二、課程評鑑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

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包括課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 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使用及學習資源融入
- (二) 課程實施：實施前的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 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表現成效。

評鑑對象一：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 評估校本課程發展脈絡：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檢核課發會成員代表、回應校本課程評鑑小組的組織規劃
2. 分析學校的脈絡情境：運用 SWOTA 分析校本課程發展並分析課程發展的內、外部條件。

(二) 檢核學校願景、課程願景與目標：

1. 檢視校本課程計畫與學校願景、課程願景和目標之關聯
2. 符合部定與校訂課程之規定和相關教育政策與法令

(三) 檢視校本課程架構和內涵：

1. 規劃校本課程之整體架構，並確立課程實施重點、方式和師資安排等。
2. 將校本課程目標轉化為課程目標；部定與校訂課程之聯結

(四) 檢核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1. 參照各領域之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設計理念、核心素養、學習表現、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和活動設計、教學時間、教學資源與多元學習評量設計。

評鑑對象二：領域學習課程部定課程評鑑範疇

1. 實施時間及對象
2. 領域學習節數
3. 課表及授課學習階段

4.視需要採分科教學

評鑑對象三：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的評鑑範疇

(一)統整性探究課程

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二)社團活動技藝課程

1.社團活動：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

2.技藝課程：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培養勞動神聖精神、探索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關係之課程。

(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專指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如：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及特殊類型班級如體育班、藝材班所設計的課程。

(四)其他課程：

包括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

四、課程評鑑實施原則

(一)目標原則：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掌握學生行為表現，作為修正教材、改進教學之依據。

(二)主動原則：落實學校本位課程，提供課程發展基礎。

(三)參與原則：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反映教學實際狀況。

(四)回饋原則：課程評鑑結果，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

(五)多元原則：並重過程與結果，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

五、評鑑人員與其分工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

(一)校內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

(二)必要時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學校、專業機構、法人、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

六、評鑑方式

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依受評課程的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用相對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評鑑之多元方法包括：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觀察、會議討論及多元化評量等。

正德高中國中部課程評鑑資料蒐集來源與分析方式

蒐集層面	重點項目	蒐集來源	分析方法
課程設計	計畫與架構	校本課程計畫之表件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教材使用	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之表件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學習資源	領域與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表件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課程實施	準備措施	1. 師資來源及安排之表件 2. 教學環境與設備規劃之表件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實施情形	1. 教師日誌及課堂教學之反思 2. 公開觀議課之會議紀錄 3. 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紀錄	1.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2. 觀議課分析
課程效果	部定課程	教師實施後展現的領域學習重點之各項表件紀錄，如：學生作業和學習單、段考成績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校訂課程	教師實施後展現的校訂課程之各項表件紀錄，如：口頭報告、學習單呈現、社團表現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七、評鑑時間及工具

(一) 形成性評鑑

實施時間：自每學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在校本課程的實施過程中，進行形成性評鑑，內外部評鑑人員參與。

實施歷程：

1. 校本課程發展脈絡：每學期一次（7 月、1 月）。
2. 學校願景與課程願景及目標：每學年一次（6 月）。
3. 校本課程架構及內涵：每學期 2~3 次各學年及各學習領域會議檢討實施。
4. 素養導向之教學方案：於領域共同時間不定期舉行。

(二) 總結性評鑑

實施時間：每學年完成形成性評鑑後，於 6 月最後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進行檢討

檢核項目：依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如附件）之評鑑細項內容進行檢核。

八、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

-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對於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以作為學校總體課程、教學計畫編寫改進之參考依據。
- (二) 評鑑結果與相關資料提供回饋，如屬於學生能力方面，以補救教學或修訂課程方式改善；如屬於教師方面，則依據教師需求，加強進修、輔導，鼓勵教師群研討並提出改進策略，以提升教學成效，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則設法修正措施；如屬於政策、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

九、評鑑檢討與改進

- (一) 改進學校本位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二) 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
- (三) 改進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
- (四) 改進學校課程計畫。
- (五) 檢討並改進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 (六) 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十、本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中部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 科目 課程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 / 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